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如忠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在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期望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详见年报全文之“第四节公司治理之‘四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’”。

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、程序合法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25-007 号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 日